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5347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601051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府人任字第1080064431號函修正

**壹、評鑑依據：**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

**貳、評鑑目的：**

為強化人力運用建構精實高效能之施政團隊，避免人事費支出排擠施政經費，期透過員額評鑑檢視機關組織、員額配置、人力運用及工作方法等構面之運作現況，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與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連結，並提供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之參據。

**參、評鑑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擬議設置之新機關（單位）、提出增置員額或員額調整需求之機關（單位）、近年組織調整修編機關、部分業務萎縮或原有業務相當比例委外辦理之機關（單位）等，得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

**肆、評鑑方式：**評鑑機關應就受評機關所提受評書面報告進行書面

審查及研擬分析意見。如有需要，經評鑑小組審議確認，得辦

理實地訪視作業。

**伍、評鑑重點：**

**一、組織面：**

　（一）受評機關設立名稱、層級、隸屬關係(含組織屬性) 。

　（二）受評機關設立依據、目的及組織型態運作效能分析。

（三）受評機關組織規模、結構(業務單位、輔助單位組設情形及其控制幅度)。

　（四）配合業務消長檢討受評機關或內部單位擬整併或調整需

求情形。

(五) 近3年機關整體人力配置情形。

**二、業務面：**

　（一）受評機關法定職掌業務辦理情形。

（二）機關和中央、地方機關之業務分工情形及協調流程。

（三）機關業務量消長情形及原因：

1、近3年職掌業務增減或變革情形。

2、未來3年職掌業務增減或變革情形。

（四）機關非核心業務檢討以四化（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

人化、委外化）、運用志工及其他替代措施之情形。

（五）為民服務性質機關之服務規模(以人口數、案件數、預算

規模或服務人次為評鑑指標)。

**三、人力面：**

（一）受評機關人力結構分析及人力運用情形。

（二）近3年機關（含內部單位）預算員額、現有員額及缺額

之變動情形。

(三) 近3年人力進用來源（考試分發或由他機關商調）。

（四）近3年人力素質(年齡、學歷、公務年資等)。

(五) 近3年人力動態情形(內部人力調整、人員離職率等)。

(六) 近3年正式編列預算員額之人力以外所進用之非正式人

力類型與比率（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勞務承攬等）。

(七) 近3年正式人力與非正式人力、業務人力及輔助人力人

數及比率。

**四、財務面：**

　(一) 機關預算編列、執行(自辦或捐補助)程度。

(二) 受評機關之職掌業務項目近3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三) 受評機關近3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四) 機關以業務費或工程費編列之人事支出情形。

(五) 受評機關人事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五、工作方法及流程面：**

(一) 工作方法創新之辦理成效(包含推動資訊化成效)。

　（二）業務訂定標準化作業流程情形與比率。

(三) 相關工作流程簡化之檢討成果。

(四) 重點業務之行政流程變革及工作效率情形。

(五) 未來3年機關人力需求預測及規劃情形。

**陸、評鑑成員：**

（一）員額評鑑專案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置委員8至11人。

（二）縣長得指派秘書長擔任評鑑小組召集人。

（三）評鑑小組委員包含財政、主計、人事、研考等幕僚單位；府

外委員得自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具備人力資源管理或受評機關業務職掌相關專長領域中遴聘。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柒、評鑑期程：**

|  |  |  |  |
| --- | --- | --- | --- |
| **場次** | **預計期程** | **具體作為** | **備註** |
| 員額評鑑說明會 | 4月20日  至  5月20日 | 1. 參酌中央相關規定，規劃受評機關之評鑑重點項目。 2. 受評機關與會者針對評鑑項目提出執行層面之困難及可行性分析。 3. 根據說明會結論，修正評鑑項目。 | 1. 5月底前完竣。 2. 對象：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受評機關成員。 |
| 實施員額評鑑 | 5月20日  至  6月20日 | 受評機關就評鑑重點項目填寫自評報告。 | 1. 評鑑工作小組為評鑑小組及受評機關之單一窗口。 2. 確定受評機關單一窗口聯絡人及各該評鑑重點專責承辦人。 |
| 6月21日  至  7月14日 | 評鑑委員審查受評機關填寫之自評報告。 |
| 召開員額評鑑專案小組會議 | 7月15日  至  7月31日 | 審核各機關填送之員額評鑑調查表，並作成具體建議。 | 為增進資料之準確性，受評機關應派員出席本會議。 |

**捌、書面評鑑方式及程序：**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期程** | **備註** |
| 填寫自評報告 | 受評機關就評鑑重點項目填寫自評報告 | 5月20日  至  6月20日 |  |
| 審查自評報告 | * 1. 評鑑小組成員就自評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受評機關提問。   2. 受評機關由單一窗口聯絡人統一轉請各該評鑑重點專責承辦人七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補充資料，並知會評鑑機關。 | 6月21日  至  6月30日 | 請受評機關彙整評鑑小組成員提問事項及回應說明，並於評鑑結束後於七日內送嘉義縣政府。 |
| 評鑑意見送評鑑機關 |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結束後，依評鑑機關通知期限內，將員額評鑑意見表送評鑑機關(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 7月1日  至  7月14日 |  |
| 召開員額評鑑專案小組會議 | 審核各機關填送之員額評鑑調查表，並作成具體建議。 | 7月15日  至  7月31日 |  |
| 撰寫員額評鑑結果報告 | 1. 員額評鑑工作小組依據員額評鑑意見表撰寫員額評鑑結果報告。 2. 以員額評鑑結果規劃組織之調整。 3. 由人事處將員額評鑑結果報告及組織調整規劃簽陳縣長核定後，如受評機關需裁併或人力需移撥者，即著手修編組織，如人力運用不當或工作簡化不落實者，通知受評機關檢討改進。 | 8月1日  至  8月31日 |  |

**玖、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